

灵环建[2024]31 号

关于安徽金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.5 万吨高端精密轴承钢拉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安徽金戌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安徽金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.5 万吨高端精密轴承钢拉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安徽金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.5 万吨高端精密轴承钢拉丝项目位于灵璧经济开发区装备产业园，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租赁灵璧经济开发区装备产业园厂房，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，购置拉丝机、球化炉、制氮机、空压机、干燥机等设备，配套建设给

排水、供电、消防等辅助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.5 万吨高端精密轴承钢丝的生产能力。该项目已在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，项目编码：2404-341323-04-01-341816。

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工程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。

二、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1、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。要落实各项防渗措施，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。

2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。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抽风装置、剥皮粉尘通过产尘点抽风管道收集后，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，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热处理保护气体液化石油气通过管道输出后通过火炬点燃燃烧，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

理后引至楼顶排放。废气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(颗粒物:0.312吨/年)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《报告表》中所列要求。

3、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,并采取隔声、减震、绿化吸声及加强管理等处理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4、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分类收集、储存、运输及处置措施,固废暂存场所应按规范建设,设置防雨、防渗、防晒、防流失等措施,避免产生二次污染。做好危险废物在收集、储存、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,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。

5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,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;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,配备事故应急设施、物资和器材,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,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

6、在工程运营过程中,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,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;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,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,制定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,设立环保标识标牌,规范设置排污口,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,定期开展监测,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公开。

四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否则不得建设。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，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六、请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建设期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，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我局。

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

2024 年 11 月 22 日

抄：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安徽博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

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2 日印发